

浙江大学艺术与考古学院

2021 年面向港澳台地区研究生招生相关工作安排

根据《浙江大学 2021 年招收港澳台地区硕士研究生复试分数线、复试工作安排及复试名单》，2021 年艺术与考古学院面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招收研究生考试（以下简称面向港澳台地区研究生招生考试）按照安全、科学、公平、规范的原则，严格招生选拔标准，坚持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现将相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考核方式

2021 年面向港澳台研究生招生考试我院采用综合考核方式。综合考核方式主要包括两个方面：

1、材料审核：主要通过考生大学学习成绩单、毕业论文、科研成果、专家推荐信等材料，加强对考生学业水平、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一贯表现等情况的全面考查，确保招生质量。

2、思想品德和业务考核：综合考查考生思想品德、知识背景、思维逻辑、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掌握程度，并对考生外国语运用能力进行测试。

业务考核采用综合面试，综合面试的组织形式为网络远程复试，以“钉钉”作为面试平台，采用“双机位”模式。

视频考试注意事项及须知请参见《浙江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视频复试考生须知》。面试前考生须在电脑或手机上安装钉钉软件或 APP，用在“面向港澳台招生信息网”报名时填写的手机号注册钉钉账号，进行实名认证。

二、考核要求

1、考核时长：每生不少于 20 分钟

2、考核内容：

（1）考生学习及科研能力考查。考生需提供大学期间成绩单、已发表的科研成果或作品（集），或其他能如实反映学习及科研能力的材料。请将上述材料按顺序合并为一个 PDF 文件，于 4 月 20 日 17 点前上传至“钉钉”。

(2) 外语口试。时间为 5 分钟。

(3) 考生个人陈述。时间为 5 分钟。报考设计学专业的考生需提前准备个人陈述 PPT，并于 4 月 20 日 17 点以前，上传至“钉钉”。

(4) 考核小组向考生提问，考生回答问题。

上传至“钉钉”的所有文件（含资格审查等材料）总量不得超过 50MB。

（复试具体时间待定，请随时留意学院网站）

三、资格审查

考生须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 17 点以前，在钉钉（DingTalk）中上传以下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

- 1、港澳地区考生提供①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地区考生提供①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②《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
- 2、报考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需提供学士学位证书或同等学历文凭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
- 3、应届毕业生须提交官方出具的预计毕业时间证明原件 1 份。
- 4、已获学历、学位证书的考生须提交学历认证报告（教育部学历和学籍在线验证网址：<http://www.chsi.com.cn/xlcx/rhsq.jsp>，如无法在线验证，请申请纸质认证报告：<http://www.chsi.com.cn/xlrz/>），其中国（境）外获得学历、学位证书报考的考生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上服务大厅：<http://zwfw.cscse.edu.cn/>）
- 5、大学期间成绩单、已发表的科研成果或作品（集），或其他能如实反映学习及科研能力的材料
- 6、两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的学者书面推荐材料需直接邮寄到学院。（邮寄地址见后）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将不再进入复试阶段。

四、体检

考生被拟录取后，按照教育部相关体检文件要求，自行去当地医院体检并将体检表于 **5 月 10 日** 前寄到学院。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文件执行。如有特殊情况考生须及时与学院联系。

五、录取

根据考生的报名材料、综合考核情况、体检结果等，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审查后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录取标准原则上与内地（祖国大陆）考生相同。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研究生招生考试是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要确保所有提交材料真实，诚信守规参加综合考核。对在综合考核有违规行为，影响公平、公正的考生，一经查实，一律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 33 号）等规定严肃处理。入学后 3 个月内，学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学院联系方式：

电话：0571-88273418

邮箱：soaa03@zju.edu.cn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48 号浙江大学西溪校区艺术楼 A107 艺术与考古学院

艺术与考古学院
2021 年 4 月 13 日